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半（香港時間）
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如下：

- a) 根據債轉股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相關股份（定義見通函），該債轉股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展示，並註明「A」字樣及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特此批准；；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債轉股協議以及與是次發行（包括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相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均已獲批准和確認；

* 僅供識別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事宜，並執行任何經簽署或蓋章的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需要之安排，以實行或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有關，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與發行相關股份；以及
- d) 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在債轉股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債轉股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並特此確認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 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 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文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進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